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二标段：信财公开招采-2025-90-2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泡沫灭火器（A类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31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19052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泡沫灭火器（合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31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19052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

